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13689512387

邮编：51812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 1 号厂房二层 201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1号厂房一层101、103及二层201	邮编	518129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温度控制器、汽车方向盘温度控制器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温度控制器900万件/年、汽车方向盘温度控制器10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温度控制器900万件/年、汽车方向盘温度控制器100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21年3月	开工时间	2021年5月
调试时间	2021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7日-9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5.《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 6.《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1]415号，2021年3月31日） 		

	<p>7.《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37679800、PHT437681667，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8.《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03072021167）</p> <p>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61446938L001Y，2022年01月14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本次扩建项目3套“UV光解净化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1]415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61446938L001Y）的排放标准限值。</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p> <p>项目属于坂雪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坂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p> <p>表 1-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592 1331 180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磷酸盐（以P计）</th> <th>NH₃-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评价标准</p> <p>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相关标准；VOCs参照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磷酸盐（以P计）	NH ₃ -N	SS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	—	40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磷酸盐（以P计）	NH ₃ -N	SS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6~9	500	300	—	—	400									

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和表 2 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	29	0.6965	0.24
			31	0.795	0.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VOCs	60	29	6	2.0
			31	16	2.0

注：根据项目废气检测报告（见附件3），项目排气筒1#、2#、3#的高度分别为31m、31m、29m。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执行。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2013年3月12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46938L),于2021年3月31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深环龙备【2021】415号),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1号厂房一层101、103及二层201扩建生产,项目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增加103厂房为仓库,增加二层201厂房为办公室,生产面积为8787平方米;

(2) 项目继续从事汽车座椅温度控制器和汽车方向盘温度控制器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增至900万件、100万件;

(3) 项目贴片、焊锡、贴片生产线增加至七条,相应增加生产设备数量;

(4) 项目劳动员工增至360人。

项目于2022年01月1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61446938L001Y)。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7日-9月28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汽车座椅温度控制器	900 万件	900 万件	无变化
2	汽车方向盘温度控制器	100 万件	100 万件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包装形式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PCB板	箱装	1000万套	1000万套	无变化
	电子元器件	箱装	1000万套	1000万套	无变化
	塑胶外壳	箱装	1000万套	1000万套	无变化
	ABS塑胶颗粒	箱装	200千克	200千克	无变化
辅料	无铅锡膏	箱装	5000千克	5000千克	无变化
	UV 固化漆	桶装	5000千克	5000千克	无变化
	水基清洗剂	桶装	200千克	200千克	无变化
	环保治具清洗剂	桶装	200千克	200千克	无变化
	机油	桶装	50千克	50千克	无变化
	包装材料	箱装	5吨	5吨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新鲜用水	4323.96 吨	4323.96 吨	市政给水管网
电	15 万度	15 万度	市政电网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1	线路板上板机	——	14 台	7 台	-7 台
	2	线路板下板机	——	14 台	7 台	-7 台
	3	印刷机	——	7 台	7 台	无变化
	4	贴片机	——	35 台	7 台	-28 台
	5	回流焊机	——	7 台	7 台	无变化
	6	选择性波峰焊机	——	7 台	5 台	-2 台
	7	镀膜机	——	7 台	5 台	-2 台
	8	UV 固化炉	——	7 台	5 台	-2 台
	9	低压注塑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空压机	——	1 台	2 台	+1 台
	11	检测设备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自动清洗机	1个收集水槽，有效尺寸均为： 1.1m×0.4m×0.35m	1台	1台	无变化
	13	超声波清洗机	1个水槽，有效尺寸均为： 1.1m×0.4m×0.20m	1台	1台	无变化
	14	清洗水槽	1个水槽，有效尺寸均为： 1.1m×0.4m×0.20m	1台	1台	无变化
公用	1	——	——	——	——	——
贮运	2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容器	——	1批	1批	无变化
	2	废水收集装置	废水收集桶， 200L/个	1个	6个	总容量减少 1.8m ³ ，不影响 废水收集
	3	废气治理设施	“UV 等离子净化器”装置设施	2套	3套	+1套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环评中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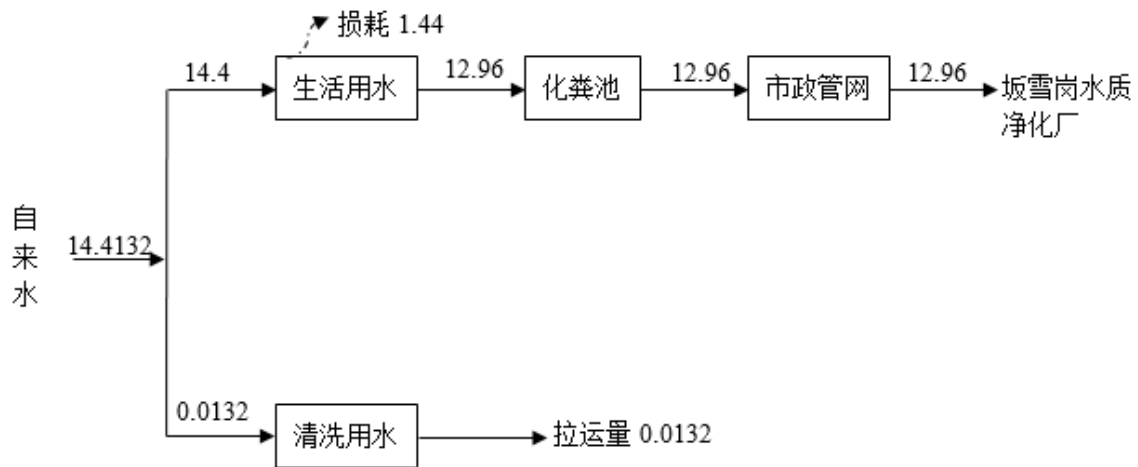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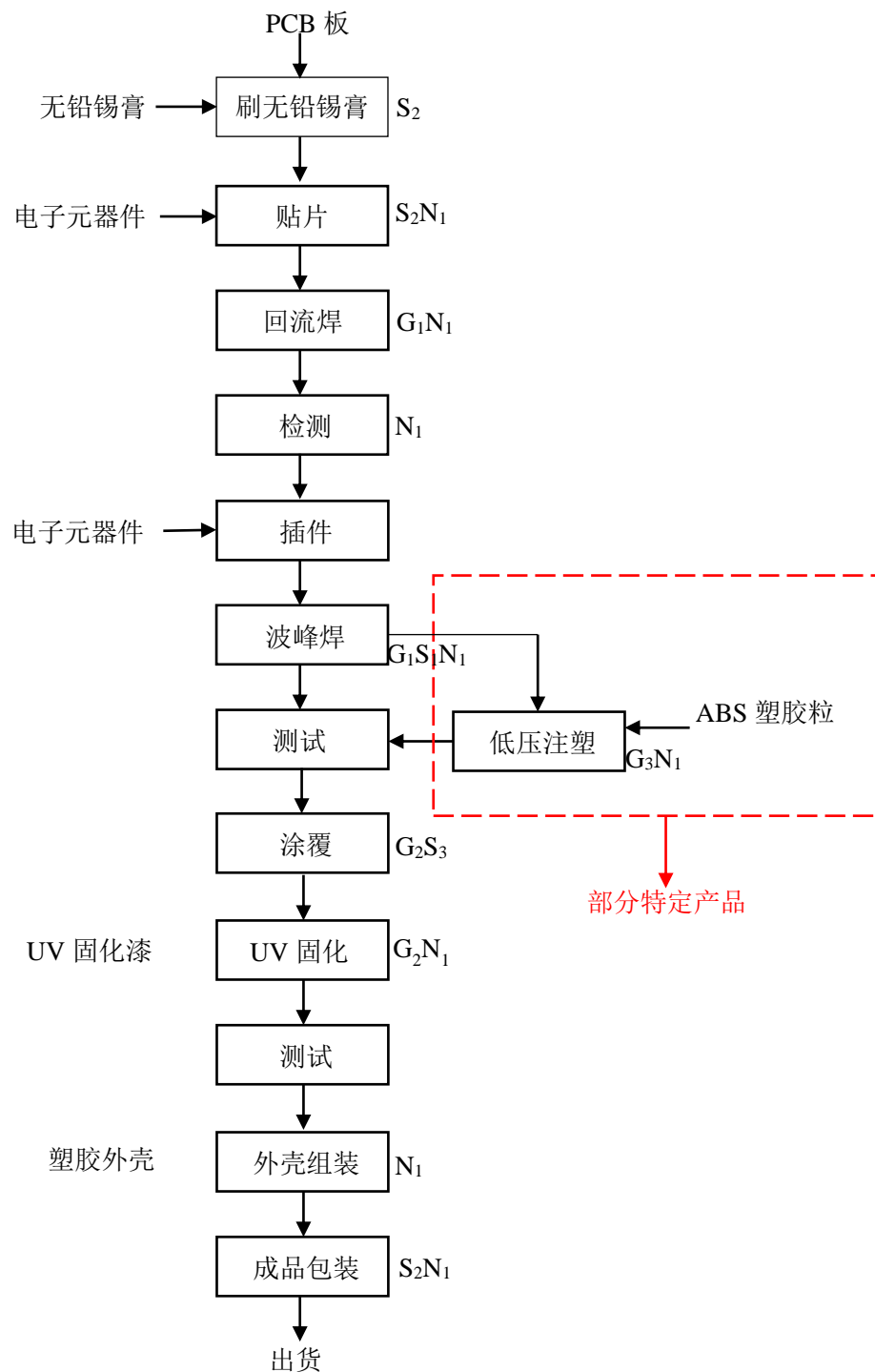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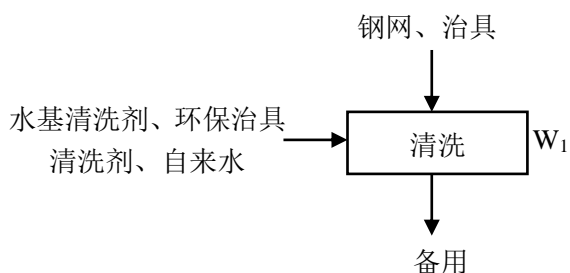
1、项目汽车座椅温度控制器、汽车方向盘温度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首先根据不同产品对零配件材质要求，选择合适的 PCB 板，使用印刷机将无铅锡膏刷到 PCB 板上，接着使用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贴到刷完无铅锡膏的 PCB 板上，通过回流焊机将电子元器件焊接到 PCB 板上，再用检测设备检查线路板上元器件的焊接品质，将电子元器件手工插入经检验合格的线路板上，然后使用选择性波峰焊

机焊接 PCB 板上的插件电子元器件（部分特定产品还需要经低压注塑机进行低压注塑后），并测试 PCB 板上的电子元器件是否正常，之后使用镀膜机在 PCB 板上涂一层 UV 固化漆，使用 UV 固化炉干燥固化涂覆在线路板上的 UV 固化漆，接着使用检测设备对工作性能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工件与购进的产品外壳进行手工组装，最后包装入库，等待出货。

2、项目钢网、治具清洗的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项目将待清洗的钢网、治具分别经自动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后备用。

备注：

- 1、项目扩建后生产工艺没有改动,仅增加产线,原辅料和产量相应增加。
- 2、电子元器件指电阻、电容、IC 等，购进的电子元器件、PCB 板经检测不合格的，退回给供应商，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则返修直至合格。
- 3、项目线路板上板机、线路板下板机仅存放着备用 PCB 板。
- 4、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机油、UV 固化漆、水基清洗剂、环保治具清洗剂等包装罐交由供应商收回，可不计入危险废物，但是供应商收回的过程应依据《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贮存和转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内容及产品与环评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汽车座椅温度控制器 900 万件/年、汽车方向盘温度控制器 100 万件/年	汽车座椅温度控制器 900 万件/年、汽车方向盘温度控制器 100 万件/年	无变化	无变化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检测、插件、波峰焊、测试、涂覆、低压注塑（部分产品）、UV 固化、外壳组装、清洗、成品包装	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检测、插件、波峰焊、测试、涂覆、低压注塑（部分产品）、UV 固化、外壳组装、清洗、成品包装	无变化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 1 号厂房一层 101、103 及二层 201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 1 号厂房一层 101、103 及二层 201	无变化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化学品仓	1 个，设置在项目北面	无变化	无变化
	原料仓	1 个，设置在项目北面	无变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p>废气：在原有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基础上，在新增产线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项目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现有的 2 套“UV 光解净化”废气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清洗废水、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废 UV 灯管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废气：项目委托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套“UV 光解净化”废气处理设施，将项目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通过废气管道收集后经 3 套“UV 光解净化”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设有 3 套处理设施，3 个排放口。</p> <p>危险废物：清洗废水、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项目暂未产生废 UV 灯管，后续生产如产生废 UV 灯管，应一并纳入危废管理并签订危废拉运协议。</p>	<p>废气：新建一套“UV 光解净化”废气处理设施用于处理项目废气。</p> <p>危险废物：项目暂未产生废 UV 灯管，后续生产如产生废 UV 灯管，应一并纳入危废管理并签订危废拉运协议。</p>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

设备	见表 2-4	根据企业实际的发展规划，企业相较备案环评的设备数量，减少了相应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空压机增加一台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阶段相比：

(1) 项目原环评：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经项目已有的 2 套“UV 光解净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实际生产中，由于企业设备的布局情况，项目产废工位较为分散，为了保证项目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在原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的基础上，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UV 光解净化”废气处理设施并对废气收集管道进行整改，项目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经工位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废气管道引至楼顶 3 套“UV 光解净化”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扩建后共设有 3 套处理设施，3 个排放口。

(2) 危险废物：原环评清洗废水、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废 UV 灯管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实际项目生产中暂未产生废 UV 灯管，后续生产如产生废 UV 灯管，应一并纳入危废管理并签订危废拉运协议。

(3) 设备：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项目的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审批数量有所减少，辅助设备空压机增加一台，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厂址厂房建设，平面布置无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无变化，由于企业设备布局和发展规划，项目的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减少，生产辅助设备空压机由一台变为两台，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较环评阶段新增一套“UV光解净化”废气处理设施，将项目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通过废气管道收集后经3套“UV光解净化”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设有3套处理设施，3个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主要排放口；项目3个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实际项目生产中暂未产生废UV灯管，后续生产如产生废UV灯管，应一并纳入危废管理并签订危废拉运协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况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地面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钢网用水基清洗剂和自来水进行清洗，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涂覆 UV 固化漆过程所需治具需要用环保治具清洗剂和自来水进行清洗，也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总量为 $3.9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cr、SS、LAS。项目将该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在废水收集装置中，并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88\text{m}^3/\text{a}$ 。项目属于坂雪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坂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废气

1) 焊接废气：项目回流焊及波峰焊工序产生少量的焊锡废气，即焊烟，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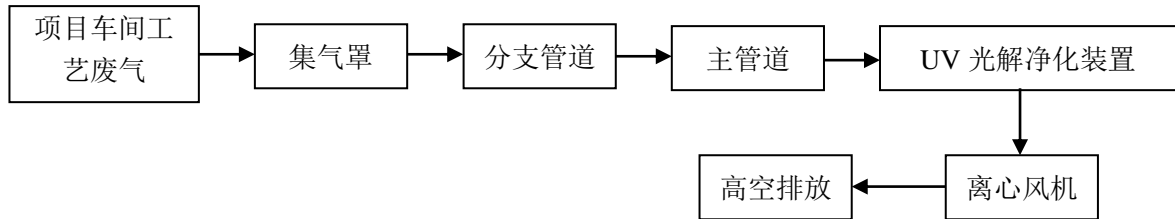
2) 涂覆、固化工序 (G₂)：项目在 PCB 板上涂覆 UV 固化漆以及使用 UV 固化炉干燥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3) 低压注塑工序 (G₃)：项目低压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

4) 清洗工序 (G₄)：项目清洗工序使用水基清洗剂和环保清洗剂，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UV 光解净化”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共设置 3 套 UV 光解净化装置（设计风量分别为 $25000\text{m}^3/\text{h}$ 、 $10000\text{m}^3/\text{h}$ 、 $30000\text{m}^3/\text{h}$ ），项目废气经“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分别为 31m、31m、29m。

项目车间工艺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可达到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锡渣及废包装材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 4）。

表3-1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坂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钢网清洗废水、治具清洗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	COD _{Cr} 、SS、 LAS	间断	项目将该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在废水收集装置中，并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
废气	焊接废气、涂覆固化废气、低压注塑废气、清洗废气	工艺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s	间断	将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经废气管道收集后经 3 套“UV 光解净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锡渣及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3-1 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图 3-1 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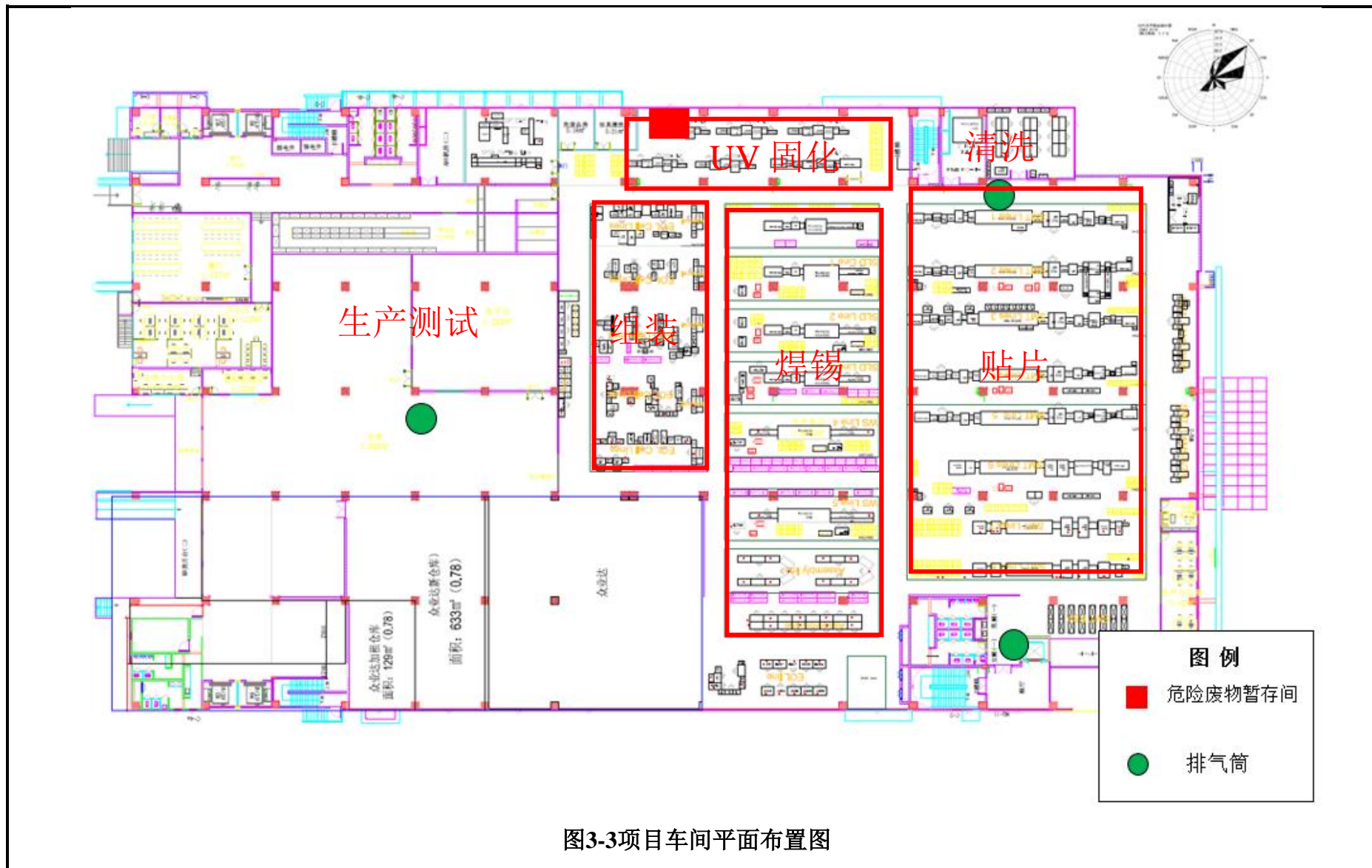


图3-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46938L），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296 号），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466 号 1 号厂房 101 从事电子元器件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拟在原址不变的基础上，增加 103 厂房为仓库，增加二层 201 厂房为办公室进行扩建生产，扩建后生产面积为 8787 平方米，继续从事汽车座椅温度控制器和汽车方向盘温度控制器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不变，年产量增至 900 万件、100 万件。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回流焊、波峰焊工序（G₁）：项目扩建后回流焊及波峰焊工序产生少量的焊锡废气，即焊烟，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

涂覆、固化工序（G₂）：项目在 PCB 板上涂覆 UV 固化漆以及使用 UV 固化炉干燥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低压注塑工序（G₃）：项目低压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

项目扩建后建设项目依托原有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在扩建的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并改造收集管道，将项目焊锡废气及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的 UV 等离子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排气筒高度约 19 米。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其中 VOCs 可达到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总量为 3.96m³/a，项目将该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在废水收集装置中，并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对周围的环境无明显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坂雪岗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空压机已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都由专业部门回收。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环保投资及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4.2、原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服务平台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1】415号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1-03-3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监测单位负责。

5.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 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5-1.

表5-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L/min	校准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09.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8	-1.7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3	-0.3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5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6	-1.57	±5%	合格
2021.09.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9	-0.8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3	-0.3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9	0.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5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3	-1.28	±5%	合格

5.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5-2。

表5-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9.24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4.1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4.1dB (A)			
2021.09.25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4.0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4.0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G1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锡（锡及其化合物）、VOCs	3次/天，2天
		G2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G3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4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G5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G6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1	锡（锡及其化合物）、VOCs	3次/天，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4		
项目北面正展逸园边界外1米处G5				
噪声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	(昼、夜)各1次/天，2天
		N2厂界南侧外1米处		
		N3厂界西侧外1米处		
		N4厂界北侧外1米处		
		N5北侧正展逸园边界外1m处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锡（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I/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PHTS08	0.003 $\mu\text{g}/\text{m}^3$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1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d)
	年产量	每天生产量	2021.9.24	2021.9.25	2021.9.24	2021.9.25	
汽车座椅温度控制器	900 万件	3 万件	2.8 万件	2.76 万件	93.3%	92%	300
汽车方向盘温度控制器	100 万件	3333.3 件	3100 件	3050 件	93%	91.5%	30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3#)	2021.09.24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11	0.00015	13974	—	—	—
			第二次	0.018	0.00023	12837			
			第三次	0.024	0.00034	14301			
		VOCs	第一次	18.6	0.26	13974	—	—	
			第二次	19.4	0.25	12837			
			第三次	19.1	0.27	14301			
	2021.09.25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13	0.00017	13231	—	—	
			第二次	0.021	0.00025	12041			
			第三次	0.018	0.00024	13602			
		VOCs	第一次	18.7	0.25	13231	—	—	
			第二次	19.1	0.23	12041			
			第三次	20.2	0.27	13602			

G2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3#)	2021.09.24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	16142	8.5	0.70	29
			第二次	ND	/	14812			
			第三次	ND	/	16726			
		VOCs	第一次	3.51	0.057	16142	60	6	
			第二次	3.11	0.046	14812			
			第三次	3.50	0.059	16728			
	2021.09.25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	16142	8.5	0.70	
			第二次	ND	/	14812			
			第三次	ND	/	16726			
		VOCs	第一次	3.36	0.054	16142	60	6	
			第二次	3.51	0.052	14812			
			第三次	3.84	0.064	16726			
G3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1#)	2021.09.24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71	0.00036	5097	—	—	—
			第二次	0.055	0.00031	5696			
			第三次	0.066	0.00038	5805			
		VOCs	第一次	24.3	0.12	5097	—	—	
			第二次	28.1	0.16	5696			
			第三次	26.9	0.16	5805			

	2021.09.25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67	0.00034	5026	—	—	
			第二次	0.059	0.00034	5696			
			第三次	0.078	0.00045	5709			
		VOCs	第一次	28.3	0.14	5026	—	—	
			第二次	23.9	0.14	5696			
			第三次	26.3	0.15	5709			
G4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1#)	2021.09.24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	6371	8.5	0.70	31
			第二次	ND	/	7355			
			第三次	ND	/	7396			
		VOCs	第一次	5.23	0.033	6371	60	6	
			第二次	5.24	0.039	7355			
			第三次	5.53	0.041	7396			
	2021.09.25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	6439	8.5	0.70	
			第二次	ND	/	7374			
			第三次	ND	/	7415			
VOCs		第一次	5.64	0.036	6439	60	6		
		第二次	5.68	0.042	7374				
		第三次	5.68	0.042	7415				

G5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2#)	2021.09.24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57	0.00043	7614	—	—	—	
			第二次	0.050	0.00037	7493				
			第三次	0.069	0.00056	8123				
		VOCs	第一次	31.8	0.24	7614	—	—		
			第二次	29.1	0.22	7493				
			第三次	26.5	0.22	8123				
	2021.09.25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67	0.00049	7250	—	—		
			第二次	0.077	0.00055	7195				
			第三次	0.053	0.00040	7564				
		VOCs	第一次	31.6	0.23	7250	—	—		
			第二次	32.6	0.23	7195				
			第三次	31.0	0.23	7564				
G6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2#)	2021.09.24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	6426	8.5	0.70		
			第二次	ND	/	6263				
			第三次	ND	/	7447				
		VOCs	第一次	6.50	0.042	6426	60	6		
			第二次	6.31	0.040	6263				
			第三次	5.24	0.039	7447				
		31								

2021.09.25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	6443	8.5	0.70
		第二次	ND	/	6282		
		第三次	ND	/	7456		
	VOCs	第一次	6.33	0.041	6443	60	6
		第二次	6.90	0.043	6282		
		第三次	6.54	0.049	7456		

备注:

1、锡(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

2、根据执行标准DB44/27-2001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50%执行;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无需计算其排放速率;

4、“—”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5、项目废气设有三套“UV光解净化”废气处理装置,根据核算,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约为70.0%~82.5%;项目锡及其化合物经处理后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其排放速率。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9.27	晴	32.3	61	100.6	1.3	西南
2021.9.28	晴	33.6	60	100.3	1.2	西南

表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检测	检测	检测结果	标准	计量
----	----	----	------	----	----

时间	项目	频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项目北侧正展逸园边界外 1 米处 G5	限值	单位
2021.09.27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mg/m ³
	VOCs	第一次	0.23	0.80	1.45	0.81	0.91	2.0	mg/m ³
		第二次	0.26	0.99	1.03	0.96	0.95		mg/m ³
		第三次	0.26	1.18	1.23	0.96	1.02		mg/m ³
2021.09.28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mg/m ³
	VOCs	第一次	0.32	0.93	1.08	0.90	0.93	2.0	mg/m ³
		第二次	0.21	1.26	1.37	0.87	0.80		mg/m ³
		第三次	0.28	1.26	1.27	0.89	0.89		mg/m ³
备注：锡(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非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

表7-4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2021/9/24		2021/9/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生产 噪声 夜间：环境 噪声	62	54	61	53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7	53	57	5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8	53	58	54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4	54	64	53	
N5	北侧正展逸园边界外 1 米处		64	52	63	54	

备注：

- 1、计量单位：dB(A)；
-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 3、2021.09.24 天气状态：晴；风速：1.5 m/s；风向：南，
2021.09.24 天气状态：晴；风速：1.8 m/s；风向：东。

监测结论：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VOCs 可达到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46938L), 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 深环龙备【2021】415 号), 同意其在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 1 号厂房一层 101、103 及二层 201 建设“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温度控制器和汽车方向盘温度控制器的生产加工, 生产工艺不变, 年产量增至 900 万件、100 万件; 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061446938L001Y)。

本次验收监测调查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 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坂雪岗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工业废水: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总量为 $3.96\text{m}^3/\text{a}$, 项目将该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在废水收集装置中, 并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不外排。

(4) 废气:

焊锡废气、有机废气: 项目扩建后将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经废气管道收集后经3套“UV光解净化”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设有3套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分别为 $25000\text{m}^3/\text{h}$ 、 $10000\text{m}^3/\text{h}$ 、 $30000\text{m}^3/\text{h}$), 设置3个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分别为31m、31m、29m。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项目排放的VOCs可达到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 噪声: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 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项目四周厂界及北面正展逸园外1米处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61446938L001Y）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37679800、PHT437681667），根据检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完善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间标识标牌。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p>UV 光解净化装置 TA001</p>	 <p>废气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DA001</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采样口</p>
 <p>车间废气收集管道</p>	 <p>危险暂存处 禁止烟火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项目车间废气收集管道</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p>	 <p>危险化学品存储柜信息栏</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p>	<p>项目危化品仓库标识</p>

附件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46938L



名 称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独资经营(港资)

法定代表人 SILVANO AZZOPARDI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12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1号厂房1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备【2021】415号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1-03-31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_____ PHT437679800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废气/噪声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1年09月29日 _____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邵琦志 审核： 王玲 签发： 李智宏
日期： 2021.09.29

第 1 页 共 8 页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79800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1号厂房二层201		
采样日期	2021.09.24-2021.09.25	分析日期	2021.09.25-2021.09.27
主要采样人员	苏晨、庄泽桐	主要分析人员	黄秀丽、林李燕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3#)	锡(锡及其化合物)、VOCs	3次/天, 2天
	G2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3#)		
	G3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1#)		
	G4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1#)		
	G5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2#)		
	G6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2#)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 2天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5 北侧正展逸园边界外1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79800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锡(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PHTS08	0.003 $\mu\text{g}/\text{m}^3$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PHTS11-1	0.01 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G1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前检测口(3#)	2021.09.24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11	0.00015	13974	—	—	—
			第二次	0.018	0.00023	12837			
			第三次	0.024	0.00034	14301			
		VOCs	第一次	18.6	0.26	13974			
			第二次	19.4	0.25	12837			
			第三次	19.1	0.27	14301			
	2021.09.25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13	0.00017	13231	—	—	
			第二次	0.021	0.00025	12041			
			第三次	0.018	0.00024	13602			
VOCs		第一次	18.7	0.25	13231				
		第二次	19.1	0.23	12041				
		第三次	20.2	0.27	13602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79800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2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3#)	2021.09.24	锡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	16142	8.5	0.70	29		
			第二次	ND	/	14812					
			第三次	ND	/	16726					
		VOCs	第一次	3.51	0.057	16142				60	6
			第二次	3.11	0.046	14812					
			第三次	3.50	0.059	16726					
	2021.09.25	锡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	16142	8.5	0.70			
			第二次	ND	/	14812					
			第三次	ND	/	16726					
		VOCs	第一次	3.36	0.054	16142				60	6
			第二次	3.51	0.052	14812					
			第三次	3.84	0.064	16726					
G3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前检测口 (1#)	2021.09.24	锡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91	0.00036	5097	—	—	—		
			第二次	0.055	0.00031	5696					
			第三次	0.066	0.00038	5805					
		VOCs	第一次	24.3	0.12	5097				—	—
			第二次	28.1	0.16	5696					
			第三次	26.9	0.16	5805					
	2021.09.25	锡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67	0.00034	5026	—	—			
			第二次	0.059	0.00034	5696					
			第三次	0.078	0.00045	5709					
		VOCs	第一次	28.3	0.14	5026				—	—
			第二次	23.9	0.14	5696					
			第三次	26.3	0.15	5709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79800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4工业 废气有 组织排 放处理 后检测 口 (1#)	2021. 09.24	锡 (锡 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ND	/	6371	8.5	0.80	31
			第二次	ND	/	7355			
			第三次	ND	/	7396			
		VOCs	第一次	5.23	0.033	6371	60	16	
			第二次	5.24	0.039	7355			
			第三次	5.53	0.041	7396			
	2021. 09.25	锡 (锡 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ND	/	6439	8.5	0.80	
			第二次	ND	/	7374			
			第三次	ND	/	7415			
		VOCs	第一次	5.64	0.036	6439	60	16	
			第二次	5.68	0.042	7374			
			第三次	5.68	0.042	7415			
G5工业 废气有 组织排 放处理 前检测 口 (2#)	2021. 09.24	锡 (锡 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0.057	0.00043	7614	—	—	
			第二次	0.050	0.00037	7493			
			第三次	0.069	0.00056	8123			
		VOCs	第一次	31.8	0.24	7614	—	—	
			第二次	29.1	0.22	7493			
			第三次	26.5	0.22	8123			
	2021. 09.25	锡 (锡 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0.067	0.00049	7250	—	—	
			第二次	0.077	0.00055	7195			
			第三次	0.053	0.00040	7564			
		VOCs	第一次	31.6	0.23	7250	—	—	
			第二次	32.6	0.23	7195			
			第三次	31.0	0.23	7564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79800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6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处理后检测口(2#)	2021.09.24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	6426	8.5	0.80	31
			第二次	ND	/	6263			
			第三次	ND	/	7447			
		VOCs	第一次	6.50	0.042	6426	60	16	
			第二次	6.31	0.040	6263			
			第三次	5.24	0.039	7447			
	2021.09.25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	6443	8.5	0.80	
			第二次	ND	/	6282			
			第三次	ND	/	7456			
		VOCs	第一次	6.33	0.041	6443	60	16	
			第二次	6.90	0.043	6282			
			第三次	6.54	0.049	7456			

备注:

- 1、锡(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 II时段限值;
- 2、根据执行标准 DB44/27-2001 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无需计算其排放速率;
- 4、“—”表示执行标准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79800

2. 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1.09.24		2021.09.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2	54	61	53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57	53	57	52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58	53	58	54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4	54	64	53		
N5	北侧正展逸园边界外1米处			64	52	63	54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
 3、2021.09.24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7 m/s; 风向: 南;
 2021.09.25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4 m/s; 风向: 南。

附: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1号厂房二层201		
采样日期	2021.09.27-2021.09.28	分析日期	2021.09.28-2021.09.30
主要采样人员	黄国峰、李忠海	主要分析人员	黄秀丽、林李燕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1.1 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L/min	校准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1.09.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8	-1.77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3	-0.3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2	-0.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5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6	-1.57	±5%	合格

(本页完)

续上表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 值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范围	结果 判定
2021. 09.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1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0.9	-0.89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2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0.3	-0.3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3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0.2	-0.2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4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99.9	0.10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PHTX01-5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1.3	-1.28	±5%	合格



202019125305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PHT437681667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 邱森浩

审核: 王超

签发: 陈智宏

日期: 2021.10.09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81667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1号厂房二层201		
采样日期	2021.09.27-2021.09.28	分析日期	2021.09.28-2021.09.30
主要采样人员	黄国峰、李忠海	主要分析人员	黄秀丽、林李燕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1	锡(锡及其化合物)、VOCs	3次/天, 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4		
	项目北侧正展逸园边界外1米处G5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采样依据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锡(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PHTS08	0.003 μ 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备注: VOCs 检测方法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4推荐分析。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81667

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项目北侧正展逸园边界外1米处 G5		
2021.09.27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mg/m ³
	VOCs	第一次	0.23	0.80	1.45	0.81	0.91	2.0	mg/m ³
		第二次	0.26	0.99	1.03	0.96	0.95		mg/m ³
		第三次	0.26	1.18	1.23	0.96	1.02		mg/m ³
2021.09.28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4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mg/m ³
	VOCs	第一次	0.32	0.93	1.08	0.90	0.93	2.0	mg/m ³
		第二次	0.21	1.26	1.37	0.87	0.80		mg/m ³
		第三次	0.28	1.26	1.27	0.89	0.89		mg/m ³

备注: 锡(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09.27	晴	32.3	61	100.6	1.3	西南
2021.09.28	晴	33.6	60	100.3	1.2	西南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37681667

附: 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谱华检测有限公司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1号厂房二层201		
采样日期	2021.09.24-2021.09.25	分析日期	2021.09.25-2021.09.27
主要采样人员	苏晨、庄泽桐	主要分析人员	黄秀丽、林李燕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的工况要求。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1。

表1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9.24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4.1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4.1dB(A)			
2021.09.25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4.0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4.0dB(A)			

附件4：危险废物拉运协议及拉运联单

流水号:WF21030224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4615-2021]号

甲方：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吉华路466号新天下华赛工业区一号厂房一楼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合同已评审，评审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7 废物出现本协议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及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本协议3.2、3.3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清洗废液	336-064-17	COD小于5万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5000.000	440306201224
2	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200.000	44030714031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2.5条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2.1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1年04月01日 至 2022年03月31日 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宋涛

收运电话：28297649、13689512387

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钟文涛

经办人：钟文涛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 [4615-2021]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12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 12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码
1	清洗废液	336-064-17	COD小于5万	桶装	5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224	170129
2	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	900-041-49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311	490123

1. 清污费：1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2.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

-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1年04月01日 至 2022年03月31日 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银行账号：743260896040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492021423670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29764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坂田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1号厂房101		
运输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31234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工业六路4号办公室-101		
接收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电话	0755-2833278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新生社区龙岭南路64号		
废物名称	含油废布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特性	毒性、感染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3吨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袋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废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宋涛	运达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新生社区原天地石场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7月29日
备 注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熊治国	运输日期	2021年07月31日
车(船)型	重型箱式货车 牌号 粤BLK696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95271
运输起点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7140311	接收人	刘常辉 接受日期 2021年07月31日
废物处置方式	D10-焚烧	确认废物数量 0.56吨	
备 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 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08月02日，更新时间：2021年08月02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172021423667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297649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坂田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1号厂房101		
运输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31234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工业六路4号办公室-101		
接收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废物名称	清洗废液	废物类别	HW17 废物代码 336-064-17
废物特性	毒性、腐蚀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1吨
外运目的	处理	包装方式	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	烷烃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宋涛	运达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梨头嘴江碧环境生态园（环境生态园）内
备注		计划转移时间	2021年07月29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熊治国	运输日期	2021年07月31日
车(船)型	重型箱式货车 牌号 粤BLK696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195271
运输起点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6201224	接收人	覃钦 接受日期 2021年07月31日
废物处置方式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确认废物数量 1吨
备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1年08月02日，更新时间：2021年08月02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附件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46938L
法定代表人	SILVANO AZZOPARDI	联系电话	0755-28297604
联系人	栗汉清	联系电话	13418910483
传真		电子邮箱	jessie.li@gentherm.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1号厂房一层101103及二层201 中心经度 114.081916；中心纬度 22.649808		
预案名称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p>本单位于2021年12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尹学理	报送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28日</p>		
备案编号	440307-2021-0386		
报送单位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吴浩艺	经办人	李德操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061446938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
华赛工业厂区1号厂房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4693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新天下华赛工业厂区 1 号厂房一层 101、103 及二层 201					
	行业类别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温度控制器 900 万件/年、汽车方向盘温度控制器 1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温度控制器 900 万件/年、汽车方向盘温度控制器 100 万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龙备[2021]415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V 光解净化”废气处理装置）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V 光解净化”废气处理装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设置3套“UV光解净化”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分别为25000m ³ /h、10000m ³ /h、3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29	联系电话	13689512387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